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G3-810023-GXYJ

项目所属区划：北流市

采购人：北流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誉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一、总则	37
二、招标文件	3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四、开标	43
五、资格审查	44
六、评标	45
七、中标和合同	46
八、验收	50
九、其他事项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3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3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3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7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6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4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5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3-810023-GXYJ

项目名称：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13669.9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3669.92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拟采购 530 多所学校 3 年的物业管理服务，共计需配备人员约 1422 个。 维护采购人下属的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范围内的安全和秩序维护，保护采购人下属学校校园范围内的人员（师生）人身、物业财产和信息等安全，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包括学校公共设施巡查维保，公共卫生的监督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宜预留总金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措施可以是整体预留小微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要求的比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网上开标大厅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http://202.103.240.162/bl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

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联合体投标要求：

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4.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教育局

地址：北流市永顺路五区 67 号

项目联系人：郑智

联系方式：0775-6393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广西誉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永顺路四区 297 号

联系方式：0775-6598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雯

电话：0775-65985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物业管理。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技术需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程附件2）
1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	项	1	<p>（一）采购内容</p> <p>拟采购 530 多所学校 3 年的物业管理服务，共计需配备人员约 1422 个。维护采购人下属的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范围内的安全和秩序维护，保护采购人下属学校校园范围内的人员（师生）人身、物业财产和信息等安全，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包括学校公共设施巡查维保，公共卫生的监督维护。</p> <p>（二）服务需求</p> <p>（1）服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p> <p>▲1.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0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男的 60 周岁以下(含本周岁)、女的 55 周岁以下(含本周岁)】。</p> <p>2.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法治意识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p> <p>▲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行政辞退和开除记录。</p> <p>▲4.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直系亲属及本人无精神病患史，体能素质好，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p>5. 在同等条件下，持有保安上岗证人员、退伍军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公安、政法院校毕业的待岗学生、现学校与服务公司签订合同派驻的服务人员或自聘服务人员中符合条件的人员优先录用。</p> <p>（2）服务岗位职责</p> <p>1. 全面负责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p> <p>2. 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公办中小学幼</p>	136699200.00	物业管理

			<p>儿园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3. 配合学校及时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p> <p>4. 协调并配合学校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p> <p>5. 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求助服务；</p> <p>6. 抽调临时安保力量，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p> <p>7.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p> <p>(3)委托管理事项</p> <p>依照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p> <p>（一）各学校大门及宿舍区的 24 小时值守与管理，包括负责大门周边的车辆指挥与停放；</p> <p>（二）配合各学校，受理学校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p> <p>（三）校园秩序的维护：校园内车辆停放和安全管理等；</p> <p>（四）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p> <p>（五）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放行；</p> <p>（六）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宿舍楼等）的定时清场锁门；</p> <p>（七）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p> <p>（八）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p> <p>（九）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p> <p>（十）承担校方提供安保服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责任，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p> <p>（十一）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秩序维护、作息检查、内务卫生巡查及安全值守（特别是寄宿制学校的夜间巡查）。</p> <p>（十二）配合校方开展消防安全管理。</p> <p>（十三）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p>		
--	--	--	---------------------------------------------------------------------------------------------------------------------------------------------------------------------------------------------------------------------------------------------------------------------------------------------------------------------------------------------------------------------------------------------------------------------------------------------------------------------------------------------------------------------------------------------------------------------------------------------------------------------------------------------------------------------------------------------------------------------------------------------------------------------------------------------------------------------------------------------------------------------------------------------------------------------------------------------------------------------------------------	--	--

▲(4)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工作

1. 加强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服务公司要加强对派驻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对重新审查合格予以保留和新招聘的服务人员，定期组织培训，可以先上岗再轮训，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培训合格后，由服务公司负责办理合格证，确保持证上岗。

2. 配齐装备，提高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能力。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装，随身佩戴“服务人员执勤证”。服务人员的服装和标识由服务公司按自治区统一样式制作或购买。服务人员上岗时必须配备必要的电击棍、钢叉、报警哨等装备器材，严禁服务人员将有关装备借予他人或带离工作岗位。

3. 加强管理，规范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建立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寄宿制学校必须实行服务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服务人员受用人单位直接管理，用人单位不得指派服务人员离开工作岗位，严禁服务人员从事第二职业活动，切实做好定岗定员定责。

4. 根据校方的管理要求，设置学校门岗、女学生宿舍管理岗及男学生宿舍管理岗，采用两班或三班轮岗的方式，确保全天 24 小时值班管理服务，女学生的宿舍管理岗仅限女性，男学生的宿舍管理岗仅限男性。

5. 根据校方的管理要求，学校物业管理人员的年龄必须符合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统一着装，持证和佩戴标志上岗，尽职尽责，言行规范，严格管理，文明服务。

6.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门岗的人员务必坚持做好来访登记制度，对外来人员及车辆经校方同意后，办理准入登记手续，保持秩序正常，出入畅通。

7.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门岗的人员务必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把好入门关，并配合校方护卫人员，做好安全防范，防止不法人员侵害，确保安全。

8.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门岗的人员务必切实做好学生请假进出校门和家长来访工作。

9.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门岗的人员务必加强对学校周末放假、节假日、寒暑假学生出入校门秩序管理，防止拥挤，防止意外发生事故，确保秩序正常。

10.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宿舍管理岗的人员务必严格做

			<p>好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配合校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学生作息正常，校园安全稳定。</p> <p>11.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宿管管理岗的人员，务必坚守岗位，每天午、晚睡在班主任、值日教师、值日组人员离开后，认真查房，严格管理，确保学生睡眠安静，对违纪学生及时劝阻处理并登记报告校方。</p> <p>12.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每天上午、下午在学生离开宿舍后，按校方要求及时检查宿舍内务、清洁卫生等情况，做好登记，并及时报告校方。</p> <p>13.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在宿舍管理服务中，配合校方做好在晚睡时间中出现学生需急诊就医的相关工作。</p> <p>14.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配合校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和打扫宿舍一楼地面和保持各楼道的清洁卫生。</p> <p>15.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制订各类应急预案，正确处理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和报警，保护现场，协助有关人员及时处理。</p> <p>16.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每天中午、下午和晚上到宿舍各楼层巡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和处理，发现违纪行为及时登记并反馈给相关班主任及学校。</p> <p>17.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寄宿制学校的宿舍在夜间每隔 2 小时要进行 1 次安全巡查，发现消防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p> <p>18.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做好校方大型活动、会议或上级重大检查的协调和安全保卫工作。学生放假后按时关好各教学楼的大门，学生回校后按规定时间打开大门。</p> <p>（5）服务人员数量要求：</p> <p>▲1. 本项目需配备服务人员约 1422 人（暂定人员数量及分配详见附件一）。</p> <p>▲2. 中标供应商暂定须保证服务人员达到 1422 人。如有人员辞职原则上要求先补上后放辞，如未能及时补上的则需调整人员值班时间，保证所有岗位值班时间内不缺一人，并要求在人员离职后一个月内必须补上空缺的人员，否则按实际配备服务量结算，直至招到人员补上为止。</p>		
<p>商务条款</p>	<p>▲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 服务期限：三年</p> <p>3. 服务成果资料：服务人员当月工作照片、《服务人员每月考勤表》、《物业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p> <p>4.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 报价必须涵盖以下部分，包括：

1、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2、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5、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包括打卡机采购、巡逻工具、对讲机等费用。

▲7. 付款方式：

1、经财政部门批准，服务费由采购人授权下属的各学校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各校每月服务费按经审核通过的服务成果资料结算支付。当月结算服务费，在下一个月 20 日前各校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服务成果资料要求以各校的财务审核制度为准。

2、服务费月结算方式：当年核定的年预算÷12 个月÷应配备服务量×实际配备服务量-应扣款。

3、服务期内，采购人因特殊情况（如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等）需要临时增派安保人员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服务费用结算按照当年政府最新调整的北流市执行的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计算公式：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

▲8.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所有服务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人员每月考勤表》及《物业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进行验收结算，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9.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

2、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不认真重视，并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采购人可终止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本次安保服务合同。（考核根据附件二《物业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

3、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可报财政监督部门批准解除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北流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

6、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投标报价需包含“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费用。

7、本项目服务后期可能出现学校撤并、新增等情形，物业服务配备需求变化大。因此，中标后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每年各学校（含当年新增学校）服务费年度预算以核定为准。

每年服务费年度预算核定标准：

当年核定的年度预算不得超出可支配预算

第一年可支配预算=中标年度预算（中标价÷3）

第二年可支配预算=中标年度预算（中标价÷3）+第一年年度预算结余资金（其中第一年年度预算结余资金=第一年年度预算-第一年年度实际支付服务费金额）。

第三年可支配预算=中标年度预算（中标价÷3）+第二年年度预算结余资金，（其中第二年年度预算结余资金=第二年年度预算-第二年年度实际支付服务费金额）。

若第三年年度预算超出第三年可支配预算的部分达到合同款的 10%（含），或超出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超出部分的预算内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一：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服务配备需求表

序号	学校所在地	学校名称	应配备服 务量（人）	服务费	备注
1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马岭小学	6	561600.00	
2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贵门堂小学	5	468000.00	
3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新松小学	9	842400.00	
4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实验小学	8	748800.00	
5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城北家龙小学	5	468000.00	
6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南湖小学	4	374400.00	
7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东湖小学	6	561600.00	
8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永顺第二小学	2	187200.00	
9	3 市直（初中）	北流市马岭初级中学	16	1497600.00	
10	3 市直（初中）	北流市城西初中	12	1123200.00	
11	4 市直（高中）	北流市第二中学	14	1310400.00	
12	4 市直（高中）	北流中学	10	936000.00	
13	5 市直	北流市体育运动学校（寄宿）	2	187200.00	
14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永丰小学	8	748800.00	
15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经开区小学	2	187200.00	
16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会仙河第一小学	2	187200.00	
17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工业区小学	4	374400.00	
18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永顺小学	11	1029600.00	
19	3 市直（初中）	北流市永丰初级中学	19	1778400.00	
20	3 市直（初中）	北流市东湖初级中学	18	1684800.00	
21	3 市直（初中）	北流市永顺初级中学	13	1216800.00	
22	1 市直（幼儿园）	北流市实验幼儿园	3	280800.00	
23	1 市直（幼儿园）	北流市幼儿园	2	187200.00	
24	1 市直（幼儿园）	北流市桂塘幼儿园	2	187200.00	
25	1 市直（幼儿园）	北流市永顺幼儿园	2	187200.00	
26	5 市直	北流市特殊教育学校	2	187200.00	
27	3 市直（初中）	北流市初级中学	11	1605600.00	
28	4 市直（高中）	北流市明瑞高级中学	18	2224800.00	
29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南园明德小学	8	748800.00	
30	2 市直（小学）	北流市桂塘小学	6	561600.00	
31	4 市直（高中）	北流市第九中学	19	1778400.00	
32	5 市直	北流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2	1123200.00	
33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北容小学	2	187200.00	
34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北容小学附设幼儿园	1	93600.00	
35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小学	2	187200.00	

36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小学附设幼儿园	1	93600.00	
37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内小学六阵分校	1	93600.00	
38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外中心小学白山分校	1	93600.00	
39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分水小学	2	187200.00	
40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高峰小学	2	187200.00	
41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古弩小学	2	187200.00	
42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南盛小学	2	187200.00	
43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琴冲小学	1	93600.00	
44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三板小学	2	187200.00	
45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沙坡小学	2	187200.00	
46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新安小学	2	187200.00	
47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新安小学车子垌分校	1	93600.00	
48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49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坡外中心小学	3	280800.00	
50	大坡外镇	北流市大坡外镇初级中学	9	842400.00	
51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才旺小学	2	187200.00	
52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才旺小学大里分校	2	187200.00	
53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丰村小学	2	187200.00	
54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丰村小学广民分校	1	93600.00	
55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高车小学	2	187200.00	
56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高车小学高车分校	2	187200.00	
57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六感小学	2	187200.00	
58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小学	2	187200.00	
59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松石小学	2	187200.00	
60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兴上小学	2	187200.00	
61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中心小学	2	187200.00	
62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	1	93600.00	
63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64	民安镇	北流市民安镇初级中学	8	748800.00	
65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第一初级中学	11	1029600.00	
66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中心小学	4	374400.00	
67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横垌小学	2	187200.00	
68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第二初级中学	8	748800.00	
69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初级中学	6	561600.00	
70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71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西岸小学	1	93600.00	
72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西岸分校	1	93600.00	
73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平地山小学	2	187200.00	
74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平地山分校	1	93600.00	
75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新村小学	2	187200.00	
76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新村小学古齐分校	1	93600.00	
77	西垌镇	北流市西垌镇坡心小学	2	187200.00	

78	西垠镇	北流市西垠镇坡心小学龙旺分校	2	187200.00	
79	西垠镇	北流市西垠镇平山小学	2	187200.00	
80	西垠镇	北流市西垠镇良村小学	2	187200.00	
81	西垠镇	北流市西垠镇木棉小学	2	187200.00	
82	西垠镇	北流市西垠镇木棉小学附设幼儿园	1	93600.00	
83	西垠镇	北流市西垠镇共和小学	2	187200.00	
84	西垠镇	北流市西垠镇田心小学	3	280800.00	
85	西垠镇	北流市西垠镇石垠塘小学	2	187200.00	
86	西垠镇	北流市西垠镇大车小学	1	93600.00	
87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大村小学	2	187200.00	
88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大村小学水忽分校	1	93600.00	
89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大村小学致丰分校	1	93600.00	
90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大罗垌小学	2	187200.00	
91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大罗垌小学六谢分校	1	93600.00	
92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高塘小学	2	187200.00	
93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高塘小学上村分校	1	93600.00	
94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观南中心小学	3	280800.00	
95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观南中心小学东村分校	1	93600.00	
96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观南中心小学龙门分校	1	93600.00	
97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观南中心小学塘屏分校	2	187200.00	
98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罗屯小学	2	187200.00	
99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罗屯小学关塘分校	1	93600.00	
100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石碗嘴小学河口分校	1	93600.00	
101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石碗嘴小学旺宜岭分校	1	93600.00	
102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水垌小学	2	187200.00	
103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水垌小学祠堂分校	1	93600.00	
104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新丰小学	2	187200.00	
105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新丰小学文沙分校	1	93600.00	
106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永安小学	2	187200.00	
107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永安小学官坡分校	2	187200.00	
108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109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石碗嘴小学	2	187200.00	
110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石碗嘴小学古同分校	1	93600.00	
111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白马小学	2	187200.00	
112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茶新小学	2	187200.00	
113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茶新小学六床分校	1	93600.00	
114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初级中学	11	1029600.00	
115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东塘小学	2	187200.00	
116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东塘小学垌心分校	1	93600.00	
117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垌尾小学	2	187200.00	
118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根垌小学	2	187200.00	
119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根垌小学六里分校	2	187200.00	

120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黄金小学	2	187200.00	
121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黄龙小学	2	187200.00	
122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金头小学	2	187200.00	
123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金头小学塘化分校	1	93600.00	
124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125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睦雍小学	2	187200.00	
126	白马镇	北流市白马镇扶阳中心小学	4	374400.00	
127	扶新镇	北流市扶新镇安河小学	2	187200.00	
128	扶新镇	北流市扶新镇安河小学分校	1	93600.00	
129	扶新镇	北流市扶新镇初级中学	6	561600.00	
130	扶新镇	北流市扶新镇隆安小学	2	187200.00	
131	扶新镇	北流市扶新镇茂化小学	2	187200.00	
132	扶新镇	北流市扶新镇上林小学	2	187200.00	
133	扶新镇	北流市扶新镇上林小学上林分校	1	93600.00	
134	扶新镇	北流市扶新镇永塘小学	2	187200.00	
135	扶新镇	北流市扶新镇永塘小学分校	2	187200.00	
136	扶新镇	北流市扶新镇中心小学	3	280800.00	
137	扶新镇	北流市扶新镇中幼儿园	2	187200.00	
138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初级中学	8	748800.00	
139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大旺小学	2	187200.00	
140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第二初级中学	8	748800.00	
141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六楼小学	2	187200.00	
142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六楼小学旧寨分校	2	187200.00	
143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六麻小学	2	187200.00	
144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六麻小学鸦山分校	2	187200.00	
145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六麻小学杨冲分校	2	187200.00	
146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六美小学	2	187200.00	
147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六美小学六眼分校	1	93600.00	
148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六学小学	2	187200.00	
149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六学小学船肚分校	1	93600.00	
150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南山小学	2	187200.00	
151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南山小学长田分校	1	93600.00	
152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石玉小学	2	187200.00	
153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石玉小学介社分校	1	93600.00	
154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旺坡小学	2	187200.00	
155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中心小学	3	280800.00	
156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合水小学	2	187200.00	
157	六麻镇	六麻镇达和小学本部	2	187200.00	
158	六麻镇	六麻镇达和小学大垌分校	1	93600.00	
159	六麻镇	六麻镇达和小学凤凰分校	2	187200.00	
160	六麻镇	六麻镇端寨小学本部	2	187200.00	
161	六麻镇	六麻镇端寨小学塘背分校	1	93600.00	

162	六麻镇	六麻镇经龙小学	2	187200.00	
163	六麻镇	六麻镇里凤小学	2	187200.00	
164	六麻镇	六麻镇里凤小学六旺水分校	2	187200.00	
165	六麻镇	六麻镇六寨小学	2	187200.00	
166	六麻镇	六麻镇六寨小学水么分校	1	93600.00	
167	六麻镇	六麻镇三和小学本部	2	187200.00	
168	六麻镇	六麻镇上合小学（本部）	2	187200.00	
169	六麻镇	六麻镇上合小学百老分校	1	93600.00	
170	六麻镇	六麻镇新平小学（本部）	2	187200.00	
171	六麻镇	六麻镇新平小学石龙分校	1	93600.00	
172	六麻镇	六麻镇新平小学新塘分校	1	93600.00	
173	六麻镇	六麻镇兆贡小学本部	1	93600.00	
174	六麻镇	六麻镇兆贡小学牛皮滩分校	1	93600.00	
175	六麻镇	六麻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176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升平小学本部	2	187200.00	
177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升平小学良村分校	2	187200.00	
178	六麻镇	北流市六麻镇升平小学六苏分校	1	93600.00	
179	六麻镇	六麻镇三和小学三山分校	1	93600.00	
180	清水口镇	北流市清水口镇初级中学	7	655200.00	
181	清水口镇	竹榄塘小学	2	187200.00	
182	清水口镇	竹榄塘小学沙梨根分校	1	93600.00	
183	清水口镇	竹榄塘小学大冲分校	1	93600.00	
184	清水口镇	竹榄塘小学南木糖分校	1	93600.00	
185	清水口镇	陈地小学	2	187200.00	
186	清水口镇	陈地小学上寨分校	1	93600.00	
187	清水口镇	陈地小学六黎分校	1	93600.00	
188	清水口镇	香塘中心小学	2	187200.00	
189	清水口镇	香塘中心小学荔枝塘分校	1	93600.00	
190	清水口镇	香塘中心小学高旺分校	1	93600.00	
191	清水口镇	大塘边小学	2	187200.00	
192	清水口镇	大塘边小学香兰分校	1	93600.00	
193	清水口镇	大罗小学	2	187200.00	
194	清水口镇	大罗小学陈田分校	1	93600.00	
195	清水口镇	清水口中心小学	2	187200.00	
196	清水口镇	旺冲小学	2	187200.00	
197	清水口镇	旺冲小学旺冲分校	1	93600.00	
198	清水口镇	旺冲小学大陂足分校	1	93600.00	
199	清水口镇	积丽小学	2	187200.00	
200	清水口镇	积丽小学杨头化分校	2	187200.00	
201	清水口镇	积丽小学枫沙根分校	1	93600.00	
202	清水口镇	积丽小学附属幼儿园	1	93600.00	
203	清水口镇	大荣小学大垵分校	2	187200.00	

204	清水口镇	大荣小学兵荣分校	1	93600.00	
205	清水口镇	北流市清水口镇香塘寄宿制小学	3	280800.00	
206	清水口镇	大郡小学	1	93600.00	
207	清水口镇	大郡小学大垌分校	1	93600.00	
208	清水口镇	大郡小学林冲分校	1	93600.00	
209	清水口镇	大荣小学	2	187200.00	
210	清水口镇	北流市清水口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211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利民小学	2	187200.00	
212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凉亭小学	2	187200.00	
213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六高小学	1	93600.00	
214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六和小学	2	187200.00	
215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六和小学禾堂分校	1	93600.00	
216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蟠龙小学	2	187200.00	
217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蟠龙小学蟠龙分校	1	93600.00	
218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塘岸中心小学	4	374400.00	
219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塘肚小学	2	187200.00	
220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长塘小学	2	187200.00	
221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222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城南初级中学	5	468000.00	
223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第一初级中学	7	655200.00	
224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独竹中心小学	2	187200.00	
225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贡塘小学	2	187200.00	
226	塘岸镇	北流市塘岸镇金城小学	2	187200.00	
227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大同小学	2	187200.00	
228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第三初级中学	6	561600.00	
229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独岭寄宿制中心小学	4	374400.00	
230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扶中小学	2	187200.00	
231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扶中小学宏育分校	2	187200.00	
232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六华下梨分校	1	93600.00	
233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六华小学	1	93600.00	
234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五常小学	2	187200.00	
235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毓山小学	2	187200.00	
236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毓山小学社山分校	1	93600.00	
237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振新小学	2	187200.00	
238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三育学校	6	561600.00	
239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中心小学	3	280800.00	
240	新荣镇	北流市新荣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1	93600.00	
241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初级中学	10	936000.00	
242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茶山小学	1	93600.00	
243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大坡小学	2	187200.00	
244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大坡小学根石分校	1	93600.00	
245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六靖小学	2	187200.00	

246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六靖小学华兰分校	2	187200.00	
247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龙湾小学坡岗分校	2	187200.00	
248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龙湾小学附设幼儿园	1	93600.00	
249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那排小学	2	187200.00	
250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森隆小学	2	187200.00	
251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沙冲小学沙冲分校	2	187200.00	
252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石寨小学	2	187200.00	
253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水冲小学	2	187200.00	
254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旺坡小学	2	187200.00	
255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旺坡小学蒙垌分校	1	93600.00	
256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旺坡小学坡咀分校	1	93600.00	
257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西山运荣小学	5	468000.00	
258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协保小学	2	187200.00	
259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云罗金海小学	2	187200.00	
260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云罗金海小学南冲分校	1	93600.00	
261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长江小学	2	187200.00	
262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镇南小学	2	187200.00	
263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镇南小学六南分校	1	93600.00	
264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镇南小学六社分校	1	93600.00	
265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中心小学	6	561600.00	
266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267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第二初级中学	9	842400.00	
268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协保小学山佳分校	1	93600.00	
269	六靖镇	北流市六靖镇长江小学礼村分校	1	93600.00	
270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第一初级中学	9	842400.00	
271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安平小学	2	187200.00	
272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安平小学关塘分校	1	93600.00	
273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安平小学天堂分校	1	93600.00	
274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乡平小学	2	187200.00	
275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深龙小学	2	187200.00	
276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南禄小学	2	187200.00	
277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南禄小学六角分校	1	93600.00	
278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中和小学	2	187200.00	
279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中和寄宿制小学	2	187200.00	
280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平坡小学	2	187200.00	
281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平坡小学龙头分校	1	93600.00	
282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隆湾小学	1	93600.00	
283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三和里小学	2	187200.00	
284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三和里小学六层分校	1	93600.00	
285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三和外小学	2	187200.00	
286	隆盛镇	隆盛镇三和外寄宿制小学	2	187200.00	
287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龙溪小学	2	187200.00	

288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香圩小学	2	187200.00	
289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香圩小学大村分校	2	187200.00	
290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西塘小学	2	187200.00	
291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西塘小学河口分校	1	93600.00	
292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陈智小学	3	280800.00	
293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陈智小学旺坡分校	1	93600.00	
294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陈智小学芝塘分校	1	93600.00	
295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隆盛小学	2	187200.00	
296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隆盛小学三江分校	2	187200.00	
297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长信小学旧校区	2	187200.00	
298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长信小学新校区	2	187200.00	
299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长信小学长塘分校	1	93600.00	
300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长信小学中洪分校	2	187200.00	
301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秧道小学	2	187200.00	
302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秧道小学松山分校	1	93600.00	
303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秧道小学秧地坡分校	1	93600.00	
304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第二初级中学	4	374400.00	
305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中心小学	5	468000.00	
306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中心幼儿园	3	280800.00	
307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西塘小学定良分校	1	93600.00	
308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西塘小学峨石分校	1	93600.00	
309	隆盛镇	北流市隆盛镇陈智小学陈冲分校	1	93600.00	
310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旺垌小学	1	93600.00	
311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中龙小学	1	93600.00	
312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白米小学	2	187200.00	
313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清平小学	2	187200.00	
314	清湾镇	北流清湾镇寄宿制中心小学	5	468000.00	
315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陈冲小学	1	93600.00	
316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小学高小部	2	187200.00	
317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小学山榄分校	1	93600.00	
318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侯山小学	1	93600.00	
319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六崙小学	1	93600.00	
320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龙南第一小学	2	187200.00	
321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龙南第一小学茶塘分校	1	93600.00	
322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明瑞小学	2	187200.00	
323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明瑞中学	5	468000.00	
324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实验小学	2	187200.00	
325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双龙小学	2	187200.00	
326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双龙小学龙坡分校	1	93600.00	
327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中龙小学附设幼儿园	1	93600.00	
328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中龙小学坡心分校	2	187200.00	
329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龙南第二小学	2	187200.00	

330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清湾中心小学	2	187200.00	
331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香田小学	2	187200.00	
332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香田小学六社分校	1	93600.00	
333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初级中学	9	842400.00	
334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小学	1	93600.00	
335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六到小学	1	93600.00	
336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337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侯山天美小学	2	187200.00	
338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旺垌小学附设幼儿园	1	93600.00	
339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白米小学附设幼儿园	1	93600.00	
340	清湾镇	北流市清湾镇清平小学附设幼儿园	1	93600.00	
341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初级中学	7	655200.00	
342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丹花小学	2	187200.00	
343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金汀小学	2	187200.00	
344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六琢小学	2	187200.00	
345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三江小学	2	187200.00	
346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上安小学	2	187200.00	
347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秀峰小学	2	187200.00	
348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中心小学	2	187200.00	
349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350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汉风小学	1	93600.00	
351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雷冲小学	2	187200.00	
352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雷冲小学官田分校	1	93600.00	
353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沙垌小学	2	187200.00	
354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沙垌小学文炉分校	1	93600.00	
355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秀塘小学	2	187200.00	
356	沙垌镇	北流市沙垌镇秀塘小学双头分校	2	187200.00	
357	山围镇	北流市山围镇都宫小学	2	187200.00	
358	山围镇	北流市山围镇丰垌小学	2	187200.00	
359	山围镇	北流市山围镇甘竹小学	2	187200.00	
360	山围镇	北流市山围镇李村小学	2	187200.00	
361	山围镇	北流市山围镇李村小学三角冲分校	1	93600.00	
362	山围镇	北流市山围镇山围中心小学	2	187200.00	
363	山围镇	北流市山围镇铁炉小学	2	187200.00	
364	山围镇	北流市山围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365	山围镇	山围镇塘头小学本部	2	187200.00	
366	山围镇	山围镇塘头小学砾砂分校	2	187200.00	
367	山围镇	北流市山围镇初级中学	7	655200.00	
368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初级中学	6	561600.00	
369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大鹏小学	2	187200.00	
370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东华小学	2	187200.00	
371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东华小学龙加坡分校	1	93600.00	

372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河浪小学	2	187200.00	
373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黄田小学	1	93600.00	
374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黄田小学红马分校	1	93600.00	
375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煌炉小学	2	187200.00	
376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煌炉小学勾嘴分校	1	93600.00	
377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六金小学	2	187200.00	
378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龙田小学	2	187200.00	
379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龙田小学附设幼儿园	2	187200.00	
380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蒙冲小学	2	187200.00	
381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那鞋小学	1	93600.00	
382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那鞋小学上盘分校	1	93600.00	
383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平田小学	2	187200.00	
384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坡头小学	1	93600.00	
385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沙田小学	1	93600.00	
386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上垌小学	2	187200.00	
387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石录小学	2	187200.00	
388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下珍小学	1	93600.00	
389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新育学校	5	468000.00	
390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新育学校华东分校	3	280800.00	
391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392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华东小学	1	93600.00	
393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雀山小学	1	93600.00	
394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上珍小学	2	187200.00	
395	石窝镇	北流市石窝镇中心小学	3	280800.00	
396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初级中学	8	748800.00	
397	新丰镇	北流市新丰镇第二初级中学	6	561600.00	
398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新芝小学	4	374400.00	
399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松花中心小学	5	468000.00	
400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陵城小学	5	468000.00	
401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城南小学第一校区	4	374400.00	
402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城南小学第二校区	2	187200.00	
403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甘村小学	2	187200.00	
404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环城小学	3	280800.00	
405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城东初级中学	6	561600.00	
406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陵城初级中学	9	842400.00	
407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初级中学	7	655200.00	
408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潮塘小学	2	187200.00	
409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城北小学	2	187200.00	
410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城西小学	2	187200.00	
411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丛义小学	2	187200.00	
412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大燕塘小学	2	187200.00	
413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勾漏小学	1	93600.00	

414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河泉小学	1	93600.00	
415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九代小学	2	187200.00	
416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凉水井小学	2	187200.00	
417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六地坡小学	2	187200.00	
418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六荣小学	2	187200.00	
419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龙安小学	2	187200.00	
420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禄旺小学	2	187200.00	
421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新城小学	1	93600.00	
422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印塘小学	1	93600.00	
423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中灵小学	1	93600.00	
424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425	北流镇	北流市北流镇鸭垠小学	2	187200.00	
426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冲表小学	2	187200.00	
427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冲表小学冲表分校	1	93600.00	
428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六岑小学	3	280800.00	
429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南岸小学	1	93600.00	
430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南岸小学枫梢林分校	2	187200.00	
431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南岸小学南岸分校	1	93600.00	
432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平冲小学	1	93600.00	
433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平冲小学盆地分校	1	93600.00	
434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平田垌小学	3	280800.00	
435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旺贺小学	2	187200.00	
436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旺贺小学六好分校	2	187200.00	
437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文城小学	2	187200.00	
438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	2	187200.00	
439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分界分校	1	93600.00	
440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西冲分校	1	93600.00	
441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442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大伦小学	5	468000.00	
443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玉塘小学一分校	2	187200.00	
444	大伦镇	北流市大伦镇初级中学	9	842400.00	
445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斗口小学	2	187200.00	
446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贺平小学	2	187200.00	
447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会众小学	2	187200.00	
448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莲塘小学	2	187200.00	
449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罗政小学	2	187200.00	
450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萝村小学	2	187200.00	
451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民乐中心小学	3	280800.00	
452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水岸小学	3	280800.00	
453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桃冲小学	1	93600.00	
454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万平小学	2	187200.00	
455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新旺小学	2	187200.00	

456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元常小学	2	187200.00	
457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茶垌小学	2	187200.00	
458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中心幼儿园	3	280800.00	
459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第二初级中学	6	561600.00	
460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南庆中心小学	3	280800.00	
461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石塘小学	3	280800.00	
462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南庆小学附设幼儿园	1	93600.00	
463	民乐镇	北流市民乐镇会众小学附设幼儿园	1	93600.00	
464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北河小学	2	187200.00	
465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仓田小学	2	187200.00	
466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灰沙小学	2	187200.00	
467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灰沙小学永康分校	2	187200.00	
468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岭垌小学	2	187200.00	
469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岭南小学	2	187200.00	
470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六合小学	2	187200.00	
471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六合小学六鸡分校	1	93600.00	
472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六合小学三江分校	2	187200.00	
473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六齐小学	1	93600.00	
474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六沙小学	2	187200.00	
475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六旺小学	1	93600.00	
476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六巷小学	2	187200.00	
477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龙池小学	2	187200.00	
478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龙池小学贵竹分校	1	93600.00	
479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上梯小学	2	187200.00	
480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石梯小学	2	187200.00	
481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双垌小学	2	187200.00	
482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双头小学	2	187200.00	
483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双头小学大垌分校	1	93600.00	
484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双头小学良垌分校	1	93600.00	
485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中心小学六固分校	2	187200.00	
486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487	平政镇	平政镇仓田小学高垌分校	1	93600.00	
488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初级中学	8	748800.00	
489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第二中心小学	2	187200.00	
490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岭南小学木铺分校	1	93600.00	
491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六塘寄宿制小学	5	468000.00	
492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石榴小学	2	187200.00	
493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中心小学	5	468000.00	
494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495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作豫初级中学	6	561600.00	
496	平政镇	北流市平政镇龙池初级中学	6	561600.00	
497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中心小学	8	748800.00	

498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沙塘小学	2	187200.00	
499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沙塘小学上沙分校	1	93600.00	
500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梧村小学	2	187200.00	
501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梧村小学井底分校	2	187200.00	
502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旺山小学	2	187200.00	
503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旺山小学碰垌分校	2	187200.00	
504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覃冲小学	1	93600.00	
505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河村小学	2	187200.00	
506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六旺小学	2	187200.00	
507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六旺小学陈村分校	2	187200.00	
508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宋村小学	2	187200.00	
509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白鸠江小学	2	187200.00	
510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平安山小学	2	187200.00	
511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陶山小学	2	187200.00	
512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下坡小学	2	187200.00	
513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南胜小学	2	187200.00	
514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新圩镇第二初级中学	8	748800.00	
515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新圩镇第一初级中学	8	748800.00	
516	新圩镇	北流市新圩镇中心幼儿园新园区	2	187200.00	
517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大塘小学	1	93600.00	
518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古红小学	1	93600.00	
519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林垌小学佛子冲分校	1	93600.00	
520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六堆小学	2	187200.00	
521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六马小学	2	187200.00	
522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罗坡小学	2	187200.00	
523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罗祥小学	2	187200.00	
524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沙埭小学	1	93600.00	
525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小马小学	2	187200.00	
526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雍熙小学	1	93600.00	
527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月塘小学	1	93600.00	
528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中心幼儿园	2	187200.00	
529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林垌小学	1	93600.00	
530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六厚中心小学	2	187200.00	
531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初级中学	8	748800.00	
532	大里镇	北流市大里镇中心小学	6	561600.00	
533	4 市直（高中）	北流市高级中学	24	3866400.00	
534	4 市直（高中）	北流市实验中学	22	2923200.00	
535	2 市直（小学）	北流高中附小	2	187200.00	
536	2 市直（小学）	北流中学附小	2	187200.00	
合计			1422	136699200	
注：注：以上服务量配备为暂定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动。各校服务费最终按商务条款第 9 点其他要求第 7 项调整，总预算不变。					

附件二

物业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

项目分值	内容及标准	评分
管理制度 (6分)	1. 根据学校安全保卫和门岗服务常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上墙，督促服务人员严格执行。（2分）	
	2. 成立服务管理组织，按学校要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2分）	
	3. 组织服务人员学习有关法律、学校治安保卫常识和技能培训，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缺1次扣1分（2分）	
服务人员 素质 (24分)	4.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身体素质，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人次。（10分）	
	5. 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服务人员职业道德。上班期间长时看报刊、玩手机等而影响正常工作的，扣1分/人次。如有不服从管理、上班期间睡觉、酒后上班、擅自离岗、吵架闹事等工作失职者，扣2分/人次。（10分）	
	6. 会正确使用防暴器械、一键报警、监控系统等安防设备，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有不会使用的，扣1分/人次。（4分）	
工作环境 (5分)	7. 门岗办公室卫生状况良好。如发现有垃圾、积水、积物、烟头等，扣0.5分/次。（2分）	
	8. 门岗办公室物品按学校要求摆放整齐，用具无积灰。如物品摆放杂乱或有积灰扣0.5分/次。（1分）	
	9. 保管好门岗办公室配备的防暴器械，确保齐全好用。如发现损坏或缺少应及时上报学校，未及时报告，扣1分/次。（2分）	
门禁管理 (45分)	10. 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学校校门、通道等。如有差错扣1分/次。（5分）	
	11. 建立规范齐全的门禁管理档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以及交接班记录。档案不全扣2分，破损扣0.5分，值班记录不完整扣0.5分/次，不做交接班记录扣2分/次，伪造记录扣5分。（5分）	
	12. 学生上、下学期间，服务人员着装持械上岗，服务人员应提前到校门口站岗警戒，必要时疏导车辆、人流，发现并及时劝诫、阻止可疑人员对学生进行的各种侵害。未着装扣2分/次，未持械扣3分/次，未及时劝诫扣2分/次，未及时阻止扣5分/次。（10分）	

	13. 除上、下学期间外，对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的学生，按学校规定管理学生外出。有差错，扣1分/人次。（5分）	
	14. 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按学校规定办理出入手续，并填写《来访登记表》。未经许可不得放其进入校园。禁止醉汉、精神病患、来历不明等人员或可能伤人的动物、危险品进入校园。放入未登记者及其他人、动物、危险品，扣5分/人次（学校另有通知的除外）（10分）	
	15. 按学校规定管理机动车辆出入。未经许可放入机动车扣2分/次。未及时指挥外来车辆停入校园指定停放区域，扣1分/次。（5分）	
	16. 运货车辆出校门应按学校规定执行，防止学校物品向外流失，发现异常，应立即报告学校相关领导。如有差错扣2分/次。禁止运货车辆在上学、放学时段进入校园（学校另有通知的除外），否则扣5分（5分）	
校园巡查 (20分)	17. 按照校园巡查制度，做好巡查与记录，记录要规范齐全。未按规定巡查，扣5分，不按规范记录扣2.5分/次。（5分）	
	18. 校门口发现可疑人员及案件、事故及隐患及时向学校汇报，未及时汇报扣1分/次。劝阻可能发生的治安事件，确保师生在校安全，未劝阻扣1分/次；对不能制止的，应及时报警，不报警的扣1分；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的行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未采取有效措施扣5分/次。（5分）	
	19. 检查物防、技防等安防设备是否正常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汇报，如有异常，校方发现而服务人员未发现或未报告学校的，扣2.5分/次。（5分）	
	20. 巡查时关注校园内公共设施情况（门窗关锁、消防器材、电器关闭、水龙头、饮水机等），有异常时应妥善处理汇报学校，未发现或不报告的，扣1分/次。（5分）	
合计		
测评说明	满意度测评必须达到60分以上，满意度测评每低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同时服务公司必须进行整改。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 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提供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必须提供，否则作

		<p>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必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6个月的不需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财务报表或第三方财务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请提供必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大型企业不用提供。)</p> <p>9、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 可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 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组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p> <p>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说明：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壹正贰副。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即非“▲”号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即非“▲”号的条款）数为 2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p>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电子章，其他联合体成员可线下盖公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广西誉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北流市永顺路四区 297 号，电话：0775-659856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广西誉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桂塘分社</p> <p>银行账号：540312010119207098</p>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p>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的除外)、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和地址,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或签字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字即可代表联合体整体(招标文件要求各成员分别盖章或签字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线下盖章或签字,扫描上传即可)。除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外,其他需提供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

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

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20 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本项目为适宜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已预留份额，以上评标价政策性扣减不再重复享受。</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64分)</p>	<p>服务参数响应分（满分 4分）</p>	<p>服务参数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服务的基本要求，必须相当于或者优于该要求。所有服务参数均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非“▲”号的条款的服务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成为止。</p>
		<p>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60分）</p>	<p>1)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一档（3 分）：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 二档（5 分）：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0 分）：建立有详细、可行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其中各部门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等管理内容完整； 四档（15 分）建立有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完善、详细、可行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其中各部门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等管理内容严谨、完整；档案管理符合规范要求，档案收集、储存、使用等管理严格。</p> <p>2)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安全保卫、交通秩序、治安等工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一档（3 分）：建立有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安全保护管理机构、安全保护考核办法的； 二档（5 分）：建立有完善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安全保护管理机构、安全保护考核办法、安全保护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事故处理预案的； 三档（10 分）：建立有完善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的安全保护管理机构，严格的安全保护考核办法，完整的安全保护操作规程，安全保护事故处理预案及职工的安全保护培训方案的。 四档（15 分）：建立有完善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的安全保护管理机构，严格的安全保护考核办法，完整的安全保护操作规程，安全保护事故处理预案及职工的安全保护培训方案的；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消防管理方案、治安管理方案。安全保护管理具体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p> <p>3)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相关人员的培训、各服务岗位的人员配置方案”内容的进行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一档（3 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服务岗位的人员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 二档（5 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较合理的人员培训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服务岗位的人员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提供有</p>

		<p>安全培训方案（含消防安全、治安防范、作业安全等内容）。</p> <p>三档（10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合理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服务岗位的人员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提供有安全培训方案（含消防安全、治安防范、作业安全等内容），有明确的服务内容（如门岗、巡逻、保洁等岗位全覆盖）。</p> <p>四档（15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方案、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各服务岗位的人员合理化建议详细具体、完整并有针对性，提供有安全培训方案（含消防安全、治安防范、作业安全等内容），有明确的服务内容（如门岗、巡逻、保洁等岗位全覆盖），提供岗位技能专项培训方案（按不同岗位分别制定，如安保岗应急处置、保洁岗操作规范等）。</p> <p>4)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急反应机制及方案”内容的进行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一档（3分）：能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有安全管理方案和服务标准。</p> <p>二档（5分）：能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有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标准完善、可行。</p> <p>三档（10分）：能结合项目的需求，提具有出针对性的切合实际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方案，服务标准完善、可行，制定有应急物资保障方案（附应急物资清单，含灭火器、急救箱、通讯设备等）。</p> <p>四档（15分）：能结合项目的需求，提具有出针对性的切合实际的完整安全管理、应急抢险预案、安全事故处理预案等方案，服务标准完善规范，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附应急物资清单，含灭火器、急救箱、通讯设备等，明确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补充机制）。</p>
3	<p>商务分 (满分 1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p> <p>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③本地化服务；④其他增值服务方面进行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一档（2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有安保服务整体设想及管理定位，承诺服务质量、服务效率。</p> <p>二档（4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有清晰、明确安保服务整体设想及管理定位，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承诺方案合理、可行。</p> <p>三档（7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安保服务整体设想及管理定位清晰、明确，承诺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合理、可行，服务承诺方案有优质保障，提供合理的增值服务。</p> <p>四档（10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安保服务整体设想及管理定位清晰、明确，承诺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合理、可行，服</p>

			<p>务承诺方案有优质保障。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提供本地化服务，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地服务，提供有效的合理的增值服务。</p>
		<p>综合实力分 (满分6分)</p>	<p>投标人2023年以来具有类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类似物业管理服务包含清洁服务、门岗服务、财产守护服务、安全巡逻服务等]，每提供1项2分，总计得6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可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YLZC2026-G3-810023-GXYJ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北流市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为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现甲方将学校的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乙方完成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物业服务范围

1.1 范围：

1.2 学校所数：

第二条 物业服务内容

2.1 学校门岗秩序管理和安全防范。

2.2 学校宿舍管理与服务。

2.3 校园巡逻、秩序维护、安全巡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

第三条 物业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四条 物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物业服务费用_____。

4.2 支付方式

4.2.1 经财政部门批准，服务费由采购人授权下属的各学校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各校每月服务费按经审核通过的服务成果资料结算支付。当月结算服务费，在下一个月 20 日前各校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服务成果资料要求以各校的财务审核制度为准。

4.2.2 服务费月结算方式：当年核定的年预算÷12 个月÷应配备服务量×实际配备服务量-应扣款。

4.2.3 应扣款：满意度测评必须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合格），满意度测评每低于一分，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2%，同时保安公司必须进行整改。

4.2.4 服务期内，采购人因特殊情况（如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等）需要临时增派安保人员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服务费用结算按照当年政府最新调整的北流市执行的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计算公式：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

4.2.5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须在下次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

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4.6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7 乙方知悉甲方所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预算调整、拨付流程延迟等非因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财政支付原因，造成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应在付款期限届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由相关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六十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直至甲方完成支付为止，乙方的此种行为不视为违约，且因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物业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5.1 加强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服务公司要加强对派驻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对重新审查合格予以保留和新招聘的服务人员，定期组织培训，可以先上岗再轮训，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培训合格后，由服务公司负责办理合格证，确保持证上岗。

5.2 配齐装备，提高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能力。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着装，随身佩戴“服务人员执勤证”。服务人员的服装和标识由服务公司按自治区统一样式制作或购买。服务人员上岗时必须配备必要的电击棍、钢叉、报警哨等装备器材，严禁服务人员将有关装备借予他人或带离工作岗位。

5.3 加强管理，规范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建立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寄宿制学校必须实行服务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服务人员受用人单位直接管理，用人单位不得指派服务人员离开工作岗位，严禁服务人员从事第二职业活动，切实做好定岗定员定责。

5.4 根据校方的管理要求，设置学校门岗、女学生宿舍管理岗及男学生宿舍管理岗，采用两班或三班轮岗的方式，确保全天 24 小时值班管理服务，女学生的宿舍管理岗仅限女性，男学生的宿舍管理岗仅限男性。

5.5 根据校方的管理要求，学校物业管理人员的年龄必须符合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统一着装，持证和佩戴标志上岗，尽职尽责，言行规范，严格管理，文明服务。

5.6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门岗的人员务必坚持做好来访登记制度，对外来人员及车辆经校方同意后，办理准入登记手续，保持秩序正常，出入畅通。

5.7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门岗的人员务必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把好入门关，并配合校方护卫人员，做好安全防范，防止不法人员侵害，确保安全。

5.8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门岗的人员务必切实做好学生请假进出校门和家长来访工作。

5.9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门岗的人员务必加强对学校周末放假、节假日、寒暑假学生出入校门秩序管理，防止拥挤，防止意外发生事故，确保秩序正常。

5.10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宿舍管理岗的人员务必严格做好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配合校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学生作息正常，校园安全稳定。

5.11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学校宿管管理岗的人员，务必坚守岗位，每天午、晚睡在班主任、值日教师、值日组人员离开后，认真查房，严格管理，确保学生睡眠安静，对违纪学生及时劝阻处理并登记报告

校方。

5.12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每天上午、下午在学生离开宿舍后，按校方要求及时检查宿舍内务、清洁卫生等情况，做好登记，并及时报告校方。

5.13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在宿舍管理服务中，配合校方做好在晚睡时间中出现学生需急诊就医的相关工作。

5.14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配合校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和打扫宿舍一楼地面和保持各楼道的清洁卫生。

5.15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制订各类应急预案，正确处理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和报警，保护现场，协助有关人员及时处理。

5.16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每天中午（__：__-__：__）下午（__：__-__：__）和晚上（__：__-__：__）到宿舍各楼层巡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和及时处理，发现违纪行为及时登记并反馈给相关班主任及学校。

5.17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寄宿制学校的宿舍在夜间每隔 2 小时要进行 1 次安全巡查，发现消防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5.18 根据校方管理要求，做好校方大型活动、会议或上级重大检查的协调和安全保卫工作。学生放假后按时关好各教学楼的大门，学生回校后按规定时间打开大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排到甲方各校点的校园物业管理人員的健康证明及上岗证。

(3)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完善、修改有关物业管理制度及修订物业服务要求、质量标准。若因甲方依据本条

第3项对物业管理制度、服务要求或质量标准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物料成本等）显著增加的，乙方有权在变更实施前向甲方书面提出费用调整申请，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新的服务费用标准。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暂缓执行该等变更，但应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 甲方有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突击检查的形式，到各校点监督乙方提供的校园物业管理服务在人员安排方面、数量安排方面、实际出勤方面、校园服务方面等是否达到甲方的要求。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的服务情况，要求乙方清退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校园物业管理人员，并重新配置合格的校园物业管理人。乙方如需大范围调整各校点人员，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6)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制定相应服务标准并保证乙方服务人员遵守。

(7)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外包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选派符合条件、培训合格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若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说明，明确指出其不符合之处及相关证据。乙方在收到该书面说明后，应本着合作精神与甲方共同商议处理方案。如经双方确认确需更换，乙方应在七至十个工作日内提供替代人选供甲方确认。甲方对替代人选的确认应基于合同约定标准，且不得无故拒绝。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

(3) 乙方应依法保障其派驻各校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若甲方接到关于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实名书面投诉或举报，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转交相关书面材料。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据（如银行支付凭证、社保缴纳凭证等）。若经核实，乙方确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或缴纳的情形，乙方应立即予以纠正。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月/每季度不定期组织开展学校物业管理岗位技能培训、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培训、消防器材的使用培训等，并做好培训建档的台账工作。

(5) 乙方应向各校点安排的学校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警械、用具及统一服装（冬装和夏装各两套）。

(6) 乙方安排到各校点的学校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个人意外伤害、工伤事故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解聘员工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和单位承担的工伤待遇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政策规定或合同的约定向员工支付，并自行负责因此发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因乙方安排的学校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失职、渎职或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教育、督促安排到各校点的学校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合同的变更：

(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双方逾期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2) 合同期内，每年服务费包干制，每年服务费变动双方自愿协商适当调整。如需调整，每年签订调整补充协议。

7.2 合同的解除：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退回乙方安排到甲方的学校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违反第六条 6.2 中第 3 项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应负责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负责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此合同或依据此合同订立的文件中某些条款因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失效，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未约定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YLZC2026-G3-810023-GXYJ

所投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G3-810023-GXYJ

所投分标：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提供必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不用提供。）……………（页码）
- 九、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时，可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

九、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誉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根据情况调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 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G3-810023-GXYJ

所投分标：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页码）
八、培训计划（如有）.....	（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格式可以自行调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北流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6-G3-810023-GXYJ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誉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对象	数量	单项服务费（元）	备注
1	北流市马岭小学	1 所		
2	北流市贵门堂小学	1 所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期限：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